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寶琴

相　對　人　林素蘭

　　林紫晴

　　林國恩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111年度全字第13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，理由略以：

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林國恩未依合建契約之約定將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及801號2間房屋(下稱799號房屋、801號房屋)交付抗告人，並無權占有801號房屋，將801號房屋出租予訴外人鄭湘華等情，業據抗告人提出房屋土地合建契約書、基地臺東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登記簿、該基地另分割出同段870-5地號（下稱870-5地號）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異動索引、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、建物所有權狀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執行勘測筆錄、801號房屋房屋稅課稅明細表、繳款書及繳納證明書等影本為證。且抗告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抗告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04萬元，堪可認抗告人就請求之原因，已為相當釋明。

㈡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，主張相對人林素蘭於民國97年3月21日以假買賣方式將870-5地號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林紫晴，林紫晴於同年4月25日再將870-5地號土地辦理信託登記予林素蘭，惟此等事實發生距今已14年餘，何以會因上述移轉登記及信託行為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

行之虞，未見抗告人為釋明。又抗告人主張林國恩於知悉抗告人將801號房屋辦理保存登記後，拋棄林素蘭以870-5地號土地設定予其之普通地上權，並不影響土地為林素蘭所有(由林紫晴辦理信託登記予林素蘭)，客觀上反而可提高870-5地號土地之拍賣價格，增加他人投標買受之意願，難認有何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再者，抗告人稱相對人有變賣財產逃匿之消息，未提出任何證據為釋明。是本件抗告人對於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執行之情事，或有將移住遠方等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，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抗告人主張大概為真實之其他證據，應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盡釋明，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。

㈢從而，抗告人聲請就相對人財產於204萬元範圍內，願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於87年間遭相對人林國恩及訴外人陳孟秀(即陳柔嫻)詐騙，與林國恩簽訂合建契約，後由陳孟秀將抗告人名下坐落臺東市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以假買賣方式過戶並以此抵押向台東中小企銀貸款，然房屋完工後，抗告人僅分得799號、801號房屋，惟林國恩迄未履行合約義務，仍占用其應得之房屋，房屋稅多年亦係由抗告人繳納。

㈡後因陳孟秀欠債未還，遭強制拍賣名下財產，林國恩與林素蘭預謀以法拍方式取得801號房屋及870-5地號土地後，將801號房屋出租給訴外人鄭湘華等人開設早餐店；又為免日後糾紛及繳納高額稅賦，將870-5地號土地過戶給林紫晴，並由林素蘭及林紫晴委任林國恩為代理人，將之信託登記予林素蘭，再由林國恩為代理人，設定其為普通地上權人，使自己名正言順使用上開房屋土地。可見相對人共同預謀，由林國恩操作所有事情，林素蘭、林紫晴因委任林國恩為代理人，應與受託人負同一責任，均應給付因房屋出租他人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

㈢頃聞相對人有變賣財產隱匿之消息，為免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，以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之目的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，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，致陷於無資力狀態，或將財產隱匿，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固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。然若債務人現存財產，遠超過相對人欲保全之債權，並無瀕臨無資力之情形，若非債務人有將財產隱匿等積極脫產行為，或執行程序甚為艱難等情事，即難謂有假扣押之原因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主張林素蘭於97年3月21日以假買賣方式將870-5地號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紫晴，林紫晴於同年4月25日再將870-5地號土地辦理信託登記予林素

蘭，已係距今14年前之事，顯非因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為避免名下財產遭受強制執行所為之脫產行為。而林國恩知悉抗告人將801號房屋辦理保存登記後，隨後拋棄870-5地號土地他項權利，亦不生所有權得喪變動情形，且因無設定負擔，反提升870-5地號土地之市場價值，此拋棄他項權利之行為，並無增加日後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度。至抗告意旨前開主張及提出之證明資料，乃假扣押請求之釋明，涉及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判斷，仍無法使本院認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相對人將移住遠方、逃匿、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，致其財產有不足為強制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存在，難謂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。

五、原審因此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欠缺釋明，而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無不合，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